## 电文騎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承辦人: 科員 陳桂平 電話: 089-327344

電子信箱: c7009@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民客字第1140198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

施計畫各1份 (376540000A 1140198201 ATTACH1.pdf、

376540000A 1140198201 ATTACH2. odt · 376540000A 1140198201 ATTACH3. odt)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 及「辨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公 告問 知並鼓勵所屬(轄)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踴躍 申請,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8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735號函 辦理。
- 二、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查教育部與客委會112年12月29日會銜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規定 一定班級規模之學校應聘用符合規定之客語師資,並得採



合聘方式為之,併予敘明。

四、上開「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第4點第4款 所訂獎勵申請資格條件所列其他推廣客語、培育客語人才 者,亦包括以制度化方式協助轄內學校完備客語師資聘用 相關業務者,爰客委會鼓勵地方政府推薦前開相關辦理人 員予以表揚。

五、114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 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六、請鼓勵相關單位、人員踴躍申請,收件地址為(24220)新 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另信 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 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

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本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含附件)電2025/09/02文

電2025/09/02文交交



